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农水〔2017〕8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用水合作 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4年,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农业部、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鼓励和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14〕256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精神,在推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多元发展、培训示范、政策扶持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地方重视程度不够,组织管理不规范,政策落实不到位,没能有效发

挥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作用等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建设与发展

新形势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不仅是农田水利建设、管护的重要承担主体,也是农田水利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水利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建设与发展,明确部门责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确立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法人地位,明确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责、权、利,提高农民参与用水合作组织创建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其在农村水利事业发展中的效能。

二、加快推进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创新发展与规范管理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发展一定要坚持因地制宜原则,可采取协会、合作社、服务组织等多方位组建方式。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维护好自管的工程设施,做好农业灌溉管理工作的同时,可拓宽其服务功能,与农业生产、农产品销售、农业生产资料供给以及水产养殖等经营活动结合,多元化创新发展,以适应农村改革和农业发展需要。各地水利部门要创造条件引导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健全组织构架,完善管理制度,实行规范管理,提高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在民政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率。整合农田水利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及地方财政支持等资金,用于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业务培训,必要的办公设施设备配备,提升其服务水平。

三、积极支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参与农田水利建设与管护

各地水利部门要建立并落实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参与农田水利建设与管护的扶持政策。在安排小型农田水利项目时,积极创造条件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成为项目建设、产权承接和建后管护的主体,以项目实施带动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能力提升,增强其成员内部凝聚力。鼓励将政府补助建设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资产交付或委托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运营。安排部分维修养护资金用于补助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对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维护。

四、认真做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创建与监测

各地水利部门要切实抓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的创建与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发展情况,按照《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农经发〔2013〕10号)要求,积极开展评定工作,指导运行规范、取得较好成效的用水合作组织创建示范组织,营造推进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的良好环境。近期,我部将联合相关部委对2014年评定的全国254家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开展全面跟踪监测,对监测不合格的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其国家级示范合作组织资格,从国家示范社名录中删除。各地要认真做好监测工作,掌握、评估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运行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召开学习交流会议,推广可复制经验,发挥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的引领带头作用。

五、全面落实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信息统计与填报

各地水利部门要全面细致掌握本地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发展

和管理运行状况,做好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完成好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基本信息在《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中国农村水利网:<http://ncsl.mwr.gov.cn>)中的填报、更新工作。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信息填报工作将纳入当年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绩效考评范围,进行全国通报,同时作为做好农村水利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水利部门在完善信息系统填报的基础上,于2017年10月25日前,将附件1、附件2有关信息在全国农村水利管理信息系统中组织填报。

联系人:陈金明

电 话:010—63202303

传 真:010—63202914

邮 箱:ggc@mwr.gov.cn

附件:1.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管理登记表

2.2017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兵团)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登记表



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管理登记表

基本情况							运行管理情况										经营收支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名称	负责人				组织成员人数	地址	邮编	电话	登记注册时间		管理灌排工程		管理灌溉面积(亩)		所在灌区类型(大、中、小)	服务农户数量(户)	用水量设施是否完备	年均用水量(万立方米)	种植作物		粮食平均单产(公斤/亩)	是否具备工程建设能力	是否建立工程维护档案	收入(元/年)			支出(元/年)				是否建立水量费支制、公示度	服务农户满意度(%)	是否获得省级奖励或荣誉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社会兼职					民政	工商	渠道(米)	建筑物(座)	粮食	经济作物					粮食	经济				水费收入	财政补助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人员补助	工程维护	办公费			

注：1. (14) “种植作物”粮食：小麦、玉米、水稻等；经济：棉花、油料、糖料、烟叶、药材、水果等。
2. 数据截至当年年底，年均用水和粮食单产为近三年来平均值。

